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7月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洪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参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华安新材提供担保进展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0日